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至135頁。股東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倍利意見函件	1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26
附錄二 — 有關保昌集團之財務資料	11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收購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所出售之保昌待售股份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刊發有關收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被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Best Ability」或「買方」	指	Best Abil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賣協議之買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i100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保昌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5.9%。

釋 義

「永義董事」	指	永義之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或「賣方」	指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買賣協議之賣方
「永義貸款」	指	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本集團提供原款額約30,3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部份貸款已獲償還，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尚未償還餘額約為21,300,000港元，該項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償還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
「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刊發之通函
「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正式委任，由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組成，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昌」	指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昌集團」	指	保昌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保昌待售股份」	指	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	指	本公司之供股，詳情載於二月通函內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已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Best Ability及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就收購所簽訂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收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 (副總裁)

雷玉珠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有條件同意向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公司購買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保昌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

代價6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永義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9%。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以不記名投票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倍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收購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Best Abilit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買賣協議之主題

保昌待售股份，相當於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永義保證，保昌待售股份不會受到任何按揭、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質押或其他抵押所限。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餘額將於調整(定義見下文)作實後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之調整機制(「調整」)，賣方須向買方賠償金額相等於65,000,000港元與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經審核綜合純利七倍之差額。倘保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現虧損，則賣方須將全數50,000,000港元退還予買方，而餘額15,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

然而，倘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經審核綜合純利之七倍為65,000,000港元或以上，則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多出之款額。

董事會函件

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九十日前可予公佈。公佈上述業績同時，本公司將公佈說明調整是否適用。賣方向買方根據調整(如有)支付之款額須於公佈業績及公佈有關調整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認為，收購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代價其中50,000,000港元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而餘額則以本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撥支。收購為本公司於其在二月通函「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指之新業務商機。

代價乃經永義與本公司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過以下各項因素：

- (a) 保昌集團每月生產量已大幅增加，而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月之平均生產量已差不多為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平均生產量之兩倍。主要是由於投資於新機器及如下文第(b)項所述加強生產及營銷力度所致；
- (b) 於二零零三年中聘請新任生產及銷售經理及生產員工團隊已大大地提高生產程序之效率、提升質素及營銷力度；
- (c) 調整機制確保代價按市盈率基準將不會超過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七倍；
- (d) 行業前景理想，詳情於「保昌之資料」一節討論；及
- (e) 經計及貸款解除(定義見下文)後，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7,300,000港元。

收購為本集團之重要交易，並預期有助加強其業務。代價相當於本集團在供股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6.3%。

本公司將分兩期向永義支付的代價，為可予調整。倘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按市盈率七倍或以下有效地收購保昌集團，而董事相信具吸引力。預期保昌集團會為本集團提供正數現金流。董事已考慮過上述因素及「收購之原因及對本集團之利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之好處，並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經倍利知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收購達成一項意見，其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

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收購，方可作實。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發生。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履行(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保昌之資料

保昌與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業務，其廠房位於中國東莞，僱用約190名僱員，廠房目前每年可生產約10,000,000磅漂染織物。

保昌集團之業務與永義集團(不包括保昌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構成競爭。永義集團(不包括保昌集團)向中國成衣製造商採購女士、兒童及嬰兒之棉織成衣，並出口予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之客戶。永義集團本身並無進行任何製造業務。由於保昌集團主要向中國之成衣製造商(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故保昌集團預期於完成後不會與永義集團(不包括保昌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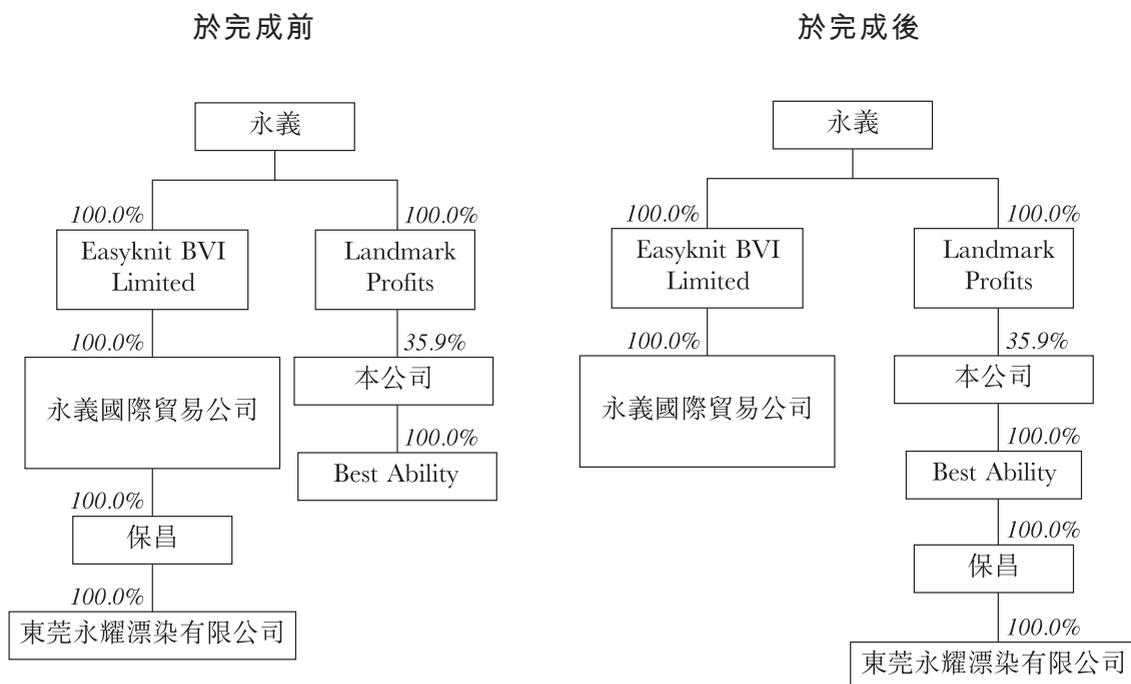
根據保昌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9,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保昌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6,7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根據保昌集團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水平約為1,9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永義已同意放棄及解除其提供予保昌集團之一項貸款，該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額約19,200,000港元（「貸款解除」）。考慮到貸款解除後，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17,300,000港元。

中國之成衣製造業在過去十年一直錄得強勁增長。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之資料顯示，中國之成衣生產佔二零零三年全球成衣生產總量約17%，及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增加至45%。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協會」）報告，二零零三年之紡織及成衣出口增長超過27.7%，約達805億美元，並取得純利約45億美元，而一九九九年之純利則約為9億美元。協會已制訂長遠計劃，增加織品出口及提升國內生產商之加工能力，使紡織及成衣出口在二零一零年可達到1,000億美元。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漂染業之前景明朗，並為成衣製造業之支持後盾。

保昌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展業務以來，管理層已為其員工提供多項培訓措施，以及調整及改良漂染廠之生產程序。特別是，由生產及銷售經理及生產工人組成之團隊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新成立，以取代表現未如理想之員工，及新團隊已大大提高生產程序之效率，並提升產品質素。於上年度，保昌集團亦已投資約5,000,000港元購置新機器，因此生產能力不斷提升，使保昌集團可取得客戶更多訂單。保昌集團營業額之大幅上升足以證明，保昌集團提高效率、提升質素及生產力，並加強營銷力度，使訂單激增。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營業額約為46,700,000港元，即使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約29,800,000港元比較，仍有大幅增長。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整體成衣業之前景後，董事認為，儘管保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錄得虧損，預期隨著營業額增長、改善效率及密集營銷力度，保昌集團之業務於未來將會進一步增長。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收購之原因及對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互聯網運作及買賣成衣。

本集團現有之無線通訊業務仍持續錄得重大虧損，前景並不明朗。董事擬以審慎態度繼續經營無線通訊業務，並精簡運作。鑑於該等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開拓新投資及業務商機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彼等已與多個訂約方進行初步商討。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審閱有關商討之進度後，董事得出之結論認為，現時乃收購保昌集團之漂染業務之適當時機，原因為漂染業務乃一項本公司管理層熟悉運作，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量之穩定業務。收購預期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二月通函所述，預期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介乎73,200,000港元至74,400,000港元之間。該等所得款項中：(i)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永義貸款；及(ii)餘額約

51,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永義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根據以往所述，倘可能進行之新業務或投資商機出現時，所得款項結餘可作該等用途，及供股之章程中列明所得款項可用作向永義收購資產之用。董事之意向為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代價之部份付款。

自二零零三年底以來，本公司一直同時與多名人士就潛在投資機會進行初步洽談。當中部份項目因董事認為不適合而放棄，而部份則仍在進行中，但有關內容仍未落實或達致可向公眾披露詳情之適當階段。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經審閱上述與其他人士進行之洽談狀況後，董事認為，此乃適當時機收購本公司管理層熟識之穩定業務，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

永義之業務及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永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永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漂染、物業投資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永義之漂染業務僅透過保昌集團進行，及當出售保昌後，永義將不再從事該項業務（其透過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

預期永義集團將自出售保昌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65,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中，永義董事擬動用約22,000,000港元償還永義集團之銀行借款，而結餘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誠如公佈所述，由於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仍將被視為永義之附屬公司，預期收購於完成後不會對永義集團之損益賬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永義董事確認，該看法是依據永義之核數師有關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經作出適當及仔細查詢後始行作出。永義之核數師告知永義董事會，該看法主要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人員超過一半亦是執行永義董事之事實。

永義董事欲澄清，儘管自公佈刊發日期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以來之情況並無任何變動，惟於進一步審閱有關情況後，永義董事及永義之核數師認為，上述初步意見並不正確，由於永義與本公司之間之實質關係，就會計而言，並無顯示永義控制本公司，故須予修訂。因此，永義董事及永義之核數師認為，於公佈刊發日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除了情況於刊發本通函後出現任何變動（現時預期將無變動）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本公司應被／將被視為永義之聯營公司。

該意見乃基於(a)永義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少於一半；及(b)儘管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人員超過一半亦是執行永義董事，惟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定義，永義並不「控制」本公司。根據認為本公司屬永義聯營公司之修訂意見，永義將於完成後確認溢利約30,600,000港元。

永義亦確認，根據其法律意見，除了情況於刊發本通函後出現任何變動（現時預期將無變動）外，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本公司於公佈刊發日期並非、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並非，以及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並非為永義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但並非屬於非常重大收購，原因為本公司將向永義收購之資產全部為已上市資產）。由於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5.9%之權益，因此，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倍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交所指出，倘於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聯交所相信股份之交投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酌情考慮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倘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或會被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升至足夠水平。

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之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聯交所表示，不論所建議交易之規模，其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向文件，尤其若有關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一連串之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可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4及135頁。

董事會函件

現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股東建議；(ii)倍利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倍利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倍利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iv)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保昌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其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收購之賣方，以及概無於收購中擁有任何權益，故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吾等認為收購之條款對整體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倍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15至第25頁。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在考慮過有關收購之條款與條件及資料，以及倍利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15至第25頁之倍利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鄭長添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倍利意見函件

以下為倍利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通函而編製。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上述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賣方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現時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5.9%之權益。因此，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有待（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之批准。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組成），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倍利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倍利意見函件

在編製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所提供之事情，以及所發表意見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向吾等所作出或本通函所引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與準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為止仍屬真實與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人員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核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依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核證，以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保昌集團或賣方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審查，且並無對吾等所獲得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買賣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a) 買賣協議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於同日，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無附有按揭、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質押或其他抵押），代價為65,000,000港元（視乎下文定義之調整），將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餘額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調整機制（「調整」）作實後支付。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b) 貴集團及保昌集團之業務及近期表現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互聯網運作及買賣成衣。

倍利意見函件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業務表現因整體經濟狀況未如理想而受到不利影響。在客戶消費意慾低的情況下，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亦不能倖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度減少約64.5%至約70,4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於(i)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潔具」)；及(ii) 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cme Landis」)之全部股權。 貴公司已就出售益美潔具及Acme Landis確認虧損約4,600,000港元。於同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進一步惡化，擴大約61.6%至約19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導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之主要原因，分別計有(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欠佳、就提供予Acme Landis之貸款撥備約42,100,000港元，以及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約4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Acme Landis之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45,800,000港元，以Acme Landis買方給予有關 貴公司股份1,900,000股之質押作抵押。董事認為，就提供予Acme Landis之貸款作撥備約42,100,000港元乃經審慎考慮始行作出，並已考慮已抵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1,900,000港元。此外，由於該聯營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建議上市計劃之無限期押後，故聯營公司不可能於不久將來賺取充裕溢利及現金流量以配對有關商譽，就此而言，以往已於綜合儲備內抵銷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於二零零二年於損益表內已予確認及扣除，數額達約4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美潔具及Acme Landis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根據 貴集團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年末同期下跌約92.8%。然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二年年末同期約191,400,000港元縮減至約46,8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低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有關出售益美潔具及Acme Landis所致。虧損淨額獲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年末作出之非經常性撥備所致。

倍利意見函件

誠如上文所討論，由於出售益美潔具及Acme Landis（兩間公司均為 貴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故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大幅下跌。為更清楚提供 貴集團主要持續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主要持續業務之分類營業額（不包括分類業務間之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無線通訊業務	3,982	953	—
通訊解決方案諮詢服務	1,101	1,131	10,275
互聯網運作	—	—	1,966

上表可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通訊解決方案諮詢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繼續下跌。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互聯網業務幾乎並無帶來收入。無線通訊業務之前景仍然不明朗。鑑於上文及該等不明朗因素，故董事相信，開拓新投資及業務商機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根據上文所討論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開拓新投資及業務商機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保昌集團

保昌與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業務，其廠房位於中國東莞，僱用約190名僱員，廠房每年可生產約10,000,000磅漂染織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有關保昌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昌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錄得之營業額增加約281.1%。此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400,000港元縮減至約400,000港元。此外，根據保昌集團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水平約為1,9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永義已同意解除及撤銷其授予保昌集團之貸款，該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款額約為19,200,000港元（「貸款解除」）。考慮到貸款解除後，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保昌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6,700,000港元。董事獲永義董事知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保昌集團提高效率、提升質素及生產力，並加強營銷力度，使客戶訂單激增。此外，保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2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之成衣製造業在過去十年一直錄得強勁增長。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之資料顯示，中國之成衣生產佔二零零三年全球成衣生產總量約17%，及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增加至45%。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協會」）報告，二零零三年之紡織及成衣出口增長超過27.7%，約達805億美元，並取得純利約45億美元，而一九九九年之純利則約為9億美元。協會已制訂長遠計劃，增加織品出口及提升國內生產商之加工能力，使紡織及成衣出口在二零一零年可達到1,000億美元。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行業之整體前景後，董事認為，儘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預期保昌集團之業務於未來將會因營業額增長、改善效率及密集營銷力度而錄得進一步增長。

(c) 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鑑於 貴集團之無線通訊業務、通訊解決方案諮詢服務及互聯網運作持續錄得重大虧損，而且前景並不明朗。董事擬以審慎態度繼續經營上述業務，並精簡運作。鑑於該等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開拓新投資及業務商機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而彼等已與多個訂約方進行初步商討。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審閱有關商討之進度後，董事得出之結論認為，現時乃收購保昌集團之漂染業務之適當時機，原因為漂染業務乃一項 貴公司管理層熟悉運作之穩定業務。此外，董事相信保昌集團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收購將擴大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吾等認為，收購乃與 貴集團之策略一致，該策略是捕捉分散其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之潛在商機。因應保昌集團之財務狀況（其詳情載於上文「貴集團及保昌集團之業務及近期表現」一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收購將有助提高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分散其收入來源。

(d) 代價之基礎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代價乃經永義與 貴公司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永義董事及董事已考慮過以下各項因素：

- (a) 保昌集團每月生產量已大幅增加，而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月之平均生產量已差不多為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平均生產量之一倍。主要是由於投資於新機器及如下文第 (b)項所述加強生產及營銷力度所致；
- (b) 於二零零三年中聘請新任生產及銷售經理及生產員工團隊已大大地提高生產程序之效率、提升質素及營銷力度；
- (c) 調整機制確保代價按市盈率基準將不會超過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七倍 (此屬預期)；
- (d) 行業前景理想，詳情於「貴集團及保昌集團之業務及近期表現」一節討論；及
- (e) 經計及貸款解除後，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 17,300,000 港元。

代價為 65,000,000 港元 (視乎上文定義之調整)，將以現金支付，其中 5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餘額將於調整 (定義見上文) 作實後支付。

根據調整 (定義見上文)，賣方須向買方賠償金額相等於 65,000,000 港元與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屬預測性質) 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七倍之差額。倘保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現虧損 (屬預測性質)，則賣方須將全數 50,000,000 港元退還予買方，而買方將毋須支付餘額 15,000,000 港元。

然而，倘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屬預測性質) 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七倍超逾 65,000,000 港元，則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超逾款額。因此， 貴公司將按市盈率七倍或以下有效地收購保昌集團，而董事相信此乃具吸引力及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倍利意見函件

吾等就評估代價之合理性，於聯交所主板識別5家主要於紡織業從事提供染色及/或漂色服務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市盈率之比較是評估該等與保昌集團業務類似之公司之合適方法。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是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及彼等各自之最新刊發年報所載各自之經審核每股盈利，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新刊發 年度財務報表之 營業額 (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	成立年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盈率 (倍)
福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針織物、 縫紉線、色布及 成衣，提供針織、 染色、印花及 織物整理服務及 原料紗貿易	5,546.4	香港、 美國、歐洲、 台灣及中國	一九六九年	14.0
冠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針織物成品 以及成衣貿易	1,249.0	香港、 美國及中國	一九八三年	14.9
廣興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針織物及 色布，提供漂染及 整理服務	353.3	主要在美國	一九九一年	28.3
華豐紡織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織物 加工服務， 包括漂染	338.5	菲律賓、 亞洲及香港	一九八八年	7.4

倍利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新刊發 年度財務報表之 營業額 (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	成立年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盈率 (倍)
正興(集團) 有限公司	提供織物加工服務， 包括染色、印花及 整理，銷售棉織物 及成衣	238.5	美國、 香港及中國	一九七五年	不適用*
平均					<u>12.92</u>
保昌集團	漂染	29.8	香港及中國	二零零一年	<u>7.0</u>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就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而言)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就經審核每股盈利而言)。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興(集團)有限公司產生虧損淨額約6,700,000港元。

由於倘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屬預測性質)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七倍超逾65,000,000港元(視乎上文定義之調整)，則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超逾款額，故 貴公司將根據調整按市盈率七倍或以下有效地收購保昌集團。誠如上表所顯示，收購七倍之最高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7.4倍至28.3倍之範圍，並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約12.92倍。

考慮過上述因素及「收購之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之好處，董事相信，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收購及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調整(定義見上文)為代價之合理調整機制，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e) 代價之資金

誠如二月通函所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介乎73,200,000港元至74,4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中，約51,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可能進行之新業務或投資商機出現時（包括擴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開始之成衣買賣業務），營運資金將會作該等用途。董事之意向為代價將以供股之一般營運資金50,000,000港元撥支，而餘額則由內部資源撥支。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收購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經擴大集團備考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報表」所載，於供股後但於收購前，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500,000港元，而緊隨收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會維持不變。

(ii) 盈利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之股東應佔淨虧損分別約為191,4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董事預期，貴集團之盈利潛力可得益自保昌集團於完成收購後之貢獻。於二零零三年，保昌集團亦已投資約5,000,000港元購置新機器，因此生產能力不斷提升，並使保昌集團可取得客戶更多訂單。生產及銷售經理及生產工人組成之團隊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新成立，以取代表現未如理想之員工，及新團隊已大大提高生產程序之效率，因而提升產品質素。保昌集團提高效率、提升質素及生產力，並加強營銷力度，使訂單激增，其營業額大幅上升足以證明此方面，經審核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00,000港元增加約56.7%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6,700,000港元。董事預期，由於保昌集團定位較佳，以配合成衣業之快速增長，故保昌集團之表現將持續改善。

根據買賣協議，倘保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屬預測性質）出現虧損，則賣方須將全數50,000,000港元退還予買方，而買方將毋須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

倍利意見函件

董事已知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收購產生之商譽款額估計約為50,000,000港元。董事已知會，現時彼等概無就商譽之會計處理作出決定。然而，彼等已知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商譽之款額一般可由初期確認起計攤銷年期不超過20年。倘商譽之款額於20年期間攤銷，按照代價為65,000,000港元計算，每年約2,500,000港元將於 貴集團來年之損益賬內撇銷。

(iii) 資本負債比率

下表載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綜合基準之供股及收購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之備考影響，僅供參考。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估計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後 但於收購前 之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經擴 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債項總額	25,270	—	4,367	13,867
股東權益	(5,603)	73,113	67,510	67,510
資本負債比率 (債項總額對 股東權益)	不適用	—	6.5%	2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虧絀淨額狀況約為5,600,000港元。誠如二月通函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2,000,000港元將用以償還永義貸款。因此，完成供股後股東權益及債項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67,500,000港元及減少至約4,4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6.5%。於完成時，按備考基準，收購將導致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約6.5%增加至約20.5%。

倍利意見函件

(iv) 現金結餘及營運資金

誠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載，貴集團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之現金狀況約為17,800,000港元。董事相信，經計及收購之代價65,000,000港元(視乎上文定義之調整)，其中50,000,000港元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及餘額以內部財務資源撥支後，收購之即時現金流淨額影響將不重大。董事認為，落實調整後及經計及於自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資活動所得之經擴大內部資金，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預期收購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康曉龍 黃騰忠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官永義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曾耀佳	香港 新界大埔 露輝路33號 嘉豐花園B室
雷玉珠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號GB單位
鄺長添	香港 大坑道25號 龍華花園 第1座15C室

執行董事

官永義，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官先生亦為永義及其附屬公司（「永義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並為永義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六年。官先生為雷玉珠女士（彼亦為執行董事）之丈夫，負責永義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發展。因其出色之成功企業家表現，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獲頒發「青年企業家」榮譽。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曾耀佳，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曾先生亦為永義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負責永義集團之企業事務、融資及一般管理。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約有二十八年工作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雷玉珠，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女士為永義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為官永義先生之妻子。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六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雷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全體執行董事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53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簡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簡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二十九年經驗。簡先生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長添，61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鄺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鄺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目前為執業大律師。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
公司秘書	曾耀佳 FHKSA, FCCA, AHKIT, CGA及CPA
授權代表	官永義 曾耀佳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6,500,000,000</u> 股股份	<u>6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57,006,840</u> 股股份	<u>35,700,684</u>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之權利。

概無任何部份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之購股權。於按現行認購價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後，將會發行5,964,30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獲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4. 中期業績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連同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25	68,8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43)	(50,745)
毛利		1,382	18,097
其他經營收入	4	414	2,296
分銷成本		(5,949)	(6,012)
行政開支		(13,976)	(27,996)
其他經營開支		(571)	(11,921)
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900)	—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2,180)	—
呆壞賬撥備		(1,14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00)	—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13,703)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616)
經營虧損	5	(26,227)	(92,662)
融資成本	6	(715)	(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88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	(61)
除稅前虧損		(27,017)	(106,655)
稅項	7	—	3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27,017)	(106,345)
少數股東權益		—	(443)
期內虧損淨額		(27,017)	(106,788)
每股基本虧損	8	(0.98)港元	(4.20)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540	5,999
商譽		—	3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88	1,253
長期投資		—	3,900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11	1,520	3,700
		<u>15,248</u>	<u>15,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	137
其他投資	12	9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40	2,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3	1,822
		<u>15,084</u>	<u>4,628</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34	1,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527	6,915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9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	30,27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16	4,000	—
		<u>45,630</u>	<u>8,149</u>
流動負債淨值		<u>(30,546)</u>	<u>(3,521)</u>
		<u>(15,298)</u>	<u>11,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019	110,187
儲備		(26,317)	(98,468)
		<u>(15,298)</u>	<u>11,7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609,000,000股股份，此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永義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關上述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
- (b)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 (c)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0,546,000港元及15,298,000港元對日後流動資金作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正倚靠一間永義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助。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公佈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供股不少於13,773,41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及本集團擬將該筆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據此，董事認為，透過一間永義全資附屬公司不斷之財務支持及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在可預見之未來，本集團將能夠完全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以修訂作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及投資證券。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則除外：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入入息稅會計之新基準。執行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採納上述準則對現時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來自經營之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內部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無分配 公司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線通訊業務	3,802	—	3,802	(11,479)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423	—	423	(2,244)		
互聯網業務	—	—	—	(272)		
其他	—	—	—	(11,996)		
	<u>4,225</u>	<u>—</u>	<u>4,225</u>	<u>(25,991)</u>	<u>(236)</u>	<u>(26,227)</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終止業務：						
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26	38,886	443		
五金製品、工業及 消費產品	20,258	—	20,258	(926)		
排水系統、水管及 工程承包服務	9,152	—	9,152	(1,907)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	—	—	(9,931)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572	437	1,009	(1,995)		
互聯網業務	—	—	—	(312)		
其他	—	—	—	(11,997)		
	<u>68,842</u>	<u>463</u>	<u>69,305</u>	<u>(26,625)</u>		
抵銷	<u>—</u>	<u>(463)</u>	<u>(463)</u>	<u>(436)</u>		
	<u>68,842</u>	<u>—</u>	<u>68,842</u>	<u>(27,061)</u>	<u>(65,601)</u>	<u>(92,662)</u>

內部分類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價。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其他投資中之未變現溢利	212	—
利息收入	64	1,525
租金收入	—	251
其他	138	520
	<u>414</u>	<u>2,296</u>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158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350
折舊	2,838	4,906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3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6	129
呆壞賬撥回撥備	—	(1,278)
存貨撥備(已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129
	<u>—</u>	<u>129</u>

6.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款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hr/>	<hr/>
	—	(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340
	<hr/>	<hr/>
	—	310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前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稅率計算。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淨額27,0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788,000港元)及於附註20(i)所述之股份合併調整後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27,546,825股股份(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25,407,936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期內每股虧損，因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於去年同期亦無宣派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9,7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5,000港元)。

11.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之貸款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減：撥備	(44,295)	(42,115)
	<hr/>	<hr/>
	1,520	3,700
	<hr/> <hr/>	<hr/> <hr/>

借予ALOH之貸款乃由ALOH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收到ALOH還款或以出售抵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或出售最後餘下之股份時，任何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扣減至零。

12. 其他投資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900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2	85
31至90日	331	133
超過90日	—	1
	<u>503</u>	<u>21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87	693
其他應付款項	9,040	6,097
遞延收入	—	115
客戶按金	—	10
	<u>9,527</u>	<u>6,915</u>

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00	4
31至90日	15	—
超過90日	72	689
	<u>487</u>	<u>693</u>

1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期內，本集團從一間由永義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貸款，款項為30,27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期內，本集團從一名外界人士取得一筆為數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17.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3,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之重組影響	(i)		<u>27,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0.01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1,101,873,000	110,187
股本削減	(ii)		<u>—</u>	<u>(99,168)</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0.01	<u>1,101,873,000</u>	<u>11,019</u>

附註：

於本期內，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每股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將予列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255,030,000港元已予註銷（「股分溢價註銷」）；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已動用作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18.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ALOH及其附屬公司 信貸融資而給予銀行之公司擔保	—	87,100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接獲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下述物業之業主）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修訂傳訊令狀，聲稱合共拖欠其596,860港元，包括聲稱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加任何其後（直至交吉日期）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有關聲稱違反香港九龍彌敦道578-580號及登打士街44-46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舖及一樓全層之租賃協議。有關索償之送達認收書已存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交吉物業已正式交付業主。在諮詢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於簡明財務報表中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注資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4,342	24,23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0	—
	<u>26,532</u>	<u>24,238</u>

20.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佈，本公司建議：

- (i) 進行一次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予合併為一股每股0.4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以供股形式按持有每兩股合併股份換作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供股不少於13,773,412股及不多於14,114,012股供股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予通過。

上文詳情分別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刊發之公佈、通函及章程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5,083	70,3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32)	(52,216)
毛利		2,051	18,138
其他經營收入	4	594	2,398
分銷成本		(6,829)	(19,942)
行政開支		(20,850)	(55,775)
其他經營開支		(3,910)	(12,26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911)	—
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900)	—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之貸款撥備		(831)	(42,115)
呆壞賬撥備		(1,23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00)	—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8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14,216)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615)
經營虧損	5	(45,123)	(177,200)
融資成本	6	(1,626)	(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99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2)	(65)
除稅前虧損		(46,821)	(191,293)
稅項	7	—	30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6,821)	(190,984)
少數股東權益		—	(440)
期內虧損淨額		(46,821)	(191,424)
每股基本虧損	8	(1.39)港元	(6.83)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3	5,999
商譽		—	3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53
長期投資		—	3,900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11	2,869	3,700
		<u>4,082</u>	<u>15,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	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71	2,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22	1,822
		<u>19,675</u>	<u>4,628</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81	6,91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4	21,270	—
其他貸款，有抵押	15	4,000	—
		<u>29,151</u>	<u>8,149</u>
流動負債淨值		<u>(9,476)</u>	<u>(3,521)</u>
		<u>(5,394)</u>	<u>11,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3,800	110,187
儲備		(29,403)	(98,468)
		<u>(5,603)</u>	<u>11,719</u>
少數股東權益		<u>209</u>	<u>—</u>
		<u>(5,394)</u>	<u>11,7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609,000,000股股份，此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永義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有關上述詳情載於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兩次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因此永義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低至約35.9%。

- (b) 於本期內，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永義一致。本簡明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一份年報則涵蓋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
- (c)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準則」) 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則除外。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入息稅」(「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引入入息稅會計之新基準。執行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採納上述準則對現時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類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來自經營之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內部份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無分配 公司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無線通訊業務	3,982	—	3,982	(28,092)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1,101	—	1,101	(2,555)		
互聯網業務	—	—	—	(283)		
其他	—	—	—	(13,963)		
	<u>5,083</u>	<u>—</u>	<u>5,083</u>	<u>(44,893)</u>	<u>(230)</u>	<u>(45,123)</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終止業務：						
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26	38,886	443		
五金製品、工業及 消費產品	20,258	—	20,258	(926)		
排水系統、水管及 工程承包服務	9,152	—	9,152	(1,907)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業務	953	—	953	(29,704)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1,131	480	1,611	(4,122)		
互聯網業務	—	—	—	(598)		
其他	—	—	—	(32,077)		
	<u>70,354</u>	<u>506</u>	<u>70,860</u>	<u>(68,891)</u>		
抵銷	—	(506)	(506)	(180)		
	<u>70,354</u>	<u>—</u>	<u>70,354</u>	<u>(69,071)</u>	<u>(108,129)</u>	<u>(177,200)</u>

內部份類銷售按現行市價計價。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369	—
利息收入	70	1,624
租金收入	—	251
其他	155	523
	<u>594</u>	<u>2,398</u>

5.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已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444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97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35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158
折舊	6,493	9,165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4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8	410
	<u>308</u>	<u>410</u>

6.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款項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9
	<u> </u>	<u> </u>
	—	(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339
	<u> </u>	<u> </u>
	—	309
	<u> </u>	<u> </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稅率計算。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淨額46,8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1,424,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787,991股股份(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28,043,958股股份)計算。

就計算二零零二年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期內每股虧損，因此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於去年同期亦無宣派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12,1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76,000港元)。減值虧損確認為9,9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11.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之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減：撥備	(42,946)	(42,115)
	<u>2,869</u>	<u>3,700</u>

借予ALOH之貸款乃由ALOH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1,9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已作調整，以反映附註16(b)所述之股份合併)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收到ALOH還款或以出售抵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或出售最後餘下之股份時，任何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扣減至零。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85
31至90日	—	133
超過90日	101	1
	<u>101</u>	<u>21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	693
其他應付款項	3,444	6,097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應付利息款項	336	—
遞延收入	—	115
客戶按金	—	10
	<u>3,881</u>	<u>6,915</u>

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4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01	689
	<u>101</u>	<u>693</u>

1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期內，本集團從一間由永義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貸款，款項為30,270,000港元。該筆貸款已悉數提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9,000,000港元，尚餘21,270,000港元仍未償還。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其他貸款，有抵押

期內，本集團從一名外界人士取得一筆為數4,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16.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3,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重組之影響	(a)(i)		<u>27,000,000,000</u>	<u>—</u>
		0.01	30,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b)		<u>(29,25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0	<u>75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1,101,873,000	110,187
股本削減	(a)(ii)		<u>—</u>	<u>(99,168)</u>
		0.01	1,101,873,000	11,019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b)		<u>(1,074,326,175)</u>	<u>—</u>
		0.40	27,546,825	11,019
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 價格進行供股	(c)	0.40	13,773,412	5,509
透過配股發行新股	(d)	0.40	<u>18,180,903</u>	<u>7,27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0	<u>59,501,140</u>	<u>23,800</u>

附註：

- (a) 於本期內，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每股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將予列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255,030,000港元已予註銷（「股分溢價註銷」）；及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已動用作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每四十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c) 按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配發13,773,412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透過兩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性投資者，以每股0.865港元發行及配發8,264,047及9,916,856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所有股份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ALOH及其附屬公司 信貸融資而給予銀行之公司擔保	—	87,100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下述物業之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發出一份令狀及一份經修訂令狀，索償合共596,860港元，該筆款項為所指稱拖欠租金、管理費及差餉，連同其後於直至位於香港九龍登打士街44-46號彌敦道578-580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商舖及一樓全層之物業交吉之日期前所拖欠之任何租金、管理費及差餉。認收書已就該索償送達存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該等物業已交吉予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向法庭提交一項經修訂抗辯，以就法律訴訟進行抗辯。在諮詢專業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於簡明財務報表中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注資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0,904	24,238

19.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下列事項：
- (i) 藉註銷已發行股份繳足之每股0.30港元及調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40港元至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40港元至每股面值0.10港元，而每股未發行股份，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削減及分拆」）；
 - (ii) 於股份削減及分拆完成時，藉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0港元；及
 - (iii) 於股份削減及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價格，配發不少於297,505,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以籌集資金。

批准股份削減及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以上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及章程中。

供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無條件，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公佈，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65,000,000港元，向一間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買賣協議完成前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調整（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之公佈）作實後支付。以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之公佈中。

5. 轉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報告之複本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年報」)第20至21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報告全文。本複本報告中所提述之頁數與年報相同。



致i100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79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了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有關編製財務報告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足夠程度。按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貴集團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及負現金流量。貴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521,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貴集團自一間新控股公司取得約30,270,000港元之貸款。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長遠能否錄得盈利及正現金營運，以及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來自一間新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能否持續而定。本核數師認為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合適之估計及披露，且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6.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所依據之資料乃全部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本節中所提述之頁數與年報者相同。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0,354	198,134	247,003
銷售成本		(52,216)	(170,172)	(191,482)
毛利		18,138	27,962	55,5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98	6,817	15,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42)	(23,521)	(23,412)
行政開支		(55,775)	(78,522)	(74,707)
其他經營開支		(12,266)	(55,576)	(58,607)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42,115)	—	—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14,216)	—	—
商譽減值撥備		(48,80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4,615)	—	—
經營業務虧損	7	(177,200)	(122,840)	(85,845)
財務費用	11	(37)	(458)	(954)
經營虧損		(177,237)	(123,298)	(86,79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5)	(15)	(35)
聯營公司		(13,991)	4,014	(43,277)
除稅前虧損		(191,293)	(119,299)	(130,111)
稅項	12	309	570	(3,0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90,984)	(118,729)	(133,167)
少數股東權益		(440)	269	58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3	(191,424)	(118,460)	(132,580)
每股虧損－基本	14	18.1仙	11.8仙	20.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5,999	30,028
投資物業	16	—	3,980
商譽	17	388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1,253	1,3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13,584
長期投資	21	3,900	5,699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22	3,700	—
		<u>15,240</u>	<u>54,6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	23,231
工程合約	23	—	13,825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0	—	9,823
應收交易款項	24	219	24,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0	8,558
可退回稅項		—	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822	32,762
		<u>4,628</u>	<u>112,515</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9	1,234	—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6,915	35,116
有利息銀行貸款	27	—	4,326
		<u>8,149</u>	<u>39,4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521)</u>	<u>73,0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19	127,682
少數股東權益		—	(829)
		<u>11,719</u>	<u>126,85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110,187	100,187
儲備	30	(98,468)	26,666
		<u>11,719</u>	<u>126,85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租賃土地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100	237,182	2,876	7,324	(48,780)	(14)	(53,521)	245,167	
發行股份	28	87	367	—	—	—	—	454	
匯率調整	—	—	—	—	—	(2)	—	(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 外匯波動儲備	—	—	—	—	—	(64)	—	(64)	
重估虧絀	—	—	(242)	—	—	—	—	(242)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242)	—	—	(66)	—	(30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	(118,460)	(118,46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187	237,549	2,634	7,324	(48,780)	(80)	(171,981)	126,853	
發行股份	28	10,000	20,000	—	—	—	—	30,000	
發行股份費用	28	—	(2,519)	—	—	—	—	(2,51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 外匯波動儲備	—	—	—	—	—	66	—	66	
重估虧絀	15	—	(37)	—	—	—	—	(3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2,597)	(7,324)	(27)	—	9,921	(27)	
未於損益賬中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2,634)	(7,324)	(27)	66	9,921	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	(191,424)	(191,424)	
商譽減值	20、30	—	—	—	48,807	—	—	48,80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7	255,030	—	—	—	(14)	(353,484)	11,719	
由下列各項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110,187	255,030	—	—	—	(14)	(353,419)	11,784	
	—	—	—	—	—	—	(65)	(6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7	255,030	—	—	—	(14)	(353,484)	11,71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100,187	237,549	2,634	7,324	(48,780)	(14)	(131,069)	167,831	
一家聯營公司	—	—	—	—	—	—	(50)	(50)	
	—	—	—	—	—	(66)	(40,862)	(40,92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87	237,549	2,634	7,324	(48,780)	(80)	(171,981)	126,85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1,293)	(119,299)
經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下列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5	15
一家聯營公司		13,991	(4,014)
融資成本	11	37	458
利息收入	6、7	(1,624)	(4,321)
商譽攤銷	7	97	—
折舊	7	9,165	8,64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7	158	2,024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7	350	1,020
投資物業之減值	7	—	4,000
固定資產之減值	7	785	5,681
非上市投資之減值撥備		—	350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22	42,115	—
壞賬撥備	7	6,082	3,791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14,216	—
商譽減值撥備		48,8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4,61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	410	2,541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	(10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76)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65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024)	(99,942)
存貨減少		2,410	6,521
工程合約減少／(增加)		(94)	16,187
應收交易款項減少／(增加)		(4,372)	11,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64	2,673
應付交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11,266)	(1,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4,009	(5,257)
結欠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641)	3,059
預付費用減少		—	(4,832)
遞延收入增加		115	—
客戶按金減少		(30)	(515)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51,129)	(72,107)
已付利息		(37)	(458)
收回／(已付) 香港利得稅		(77)	1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第26頁		(51,243)	(72,393)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第25頁		(51,243)	(72,39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24	4,321
購入固定資產	15	(4,476)	(10,791)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7	908
購入長期投資		—	(60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17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墊資		1,234	—
墊資予一間聯營公司		(4,394)	(3,978)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減少		—	17
購入附屬公司／業務	31(b)	(103)	25
出售附屬公司	31(c)	(4,894)	10,987
出售上市股份投資所得款項		—	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002)	2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33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8	30,000	—
發行股份費用	28	(2,519)	—
新增銀行貸款		4,424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600)	(12,6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305	(8,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0,940)	(80,2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62	112,9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	32,762
—第27頁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第26頁		1,822	32,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1,822	6,113
購入時到期日原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	25,529
購入時到期日原少於三個月之抵押定期存款	25	—	1,120
		1,822	32,76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8	786	102,177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22	3,700	—
		<u>4,486</u>	<u>102,177</u>
流動資產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0	—	8,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	1,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98	23,529
		<u>771</u>	<u>33,6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1,235	99
		<u>(464)</u>	<u>33,59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022</u>	<u>135,77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110,187	100,187
儲備	30	(106,165)	35,585
		<u>4,022</u>	<u>135,772</u>

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資料

i100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持續業務：

- 無線通訊業務
-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 互聯網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銷售潔具裝置與設備
- 銷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2. 呈列基準及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淨虧損191,42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淨流動負債為3,521,000港元，而綜合淨資產為11,719,000港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本公司之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日後之流動現金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在業務上取得盈利及正現金營運之能力。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非資訊科技業務，作為集中其資源於無線通訊業務之策略計劃一部份。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節省成本措施，以精簡本集團持續之業務，大幅減低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來年之現金流出。雖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現金流量方面出現令人關注之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已假設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持續經營。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所實施之措施及於年度結算後獲得一間新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墊支約30,27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在來年可保持足夠之現金流量。董事並相信，倘有需要時，在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時，新控股公司將提供足夠資金撥付。因此，財務報告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

本財務報告並無計入任何調整，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將會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準備，並於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當時，重新分類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告中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乃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會計方法及披露規定。採用該等對財務報告存在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告的呈列基準和載列結構與有關內容之最低要求指引。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現時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之股本權益變動綜合報表取代以往所需確認損益綜合報表及本集團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應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之前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現金流量報表之經修訂格式。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現時根據三個題目呈列現金流量，包括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之現金流量，而非之前所需之五個題目。此外，年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其概約數換算為港元，而之前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該等改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及附註31(a)「外幣」會計政策一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有披露規定，之前載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會計實務準則界定已終止經營業務，並規定企業何時應開始於財務報告載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及所需之披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就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廣泛披露現時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條件，連同有關所需之披露。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引致於結算日之本集團僱員有薪假期滾存之應計金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之前於去年財務報告申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現時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類似之前載入董事會報告之上市規則披露，現時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載入財務報告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撰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定期重新計算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股本投資之價值外，均按過往成本編製，詳情見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公司外之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以從業務中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本公司之損益賬，並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資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於該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拆夥時資產變現之基準。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所得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分配乃由合營各方分擔，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雖然並無擁有單方控制權，惟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雖然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20%以下之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公司亦無法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可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在各參與方中概無任何一方可單方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部份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載於本公司損益賬，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視為長期資產，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之長期權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儲備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以股本權益會計法減除減值虧損後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列賬。

之前並未於儲備抵銷之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聯營公司之業績撥入本公司損益賬項下之已收或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利益被視為長期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未攤銷之商譽乃撥入其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獨立可辨認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對銷綜合儲備。基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使該等商譽仍可保留與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盈利或虧損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任何應佔之尚未攤銷商譽及(在適當情況下)任何有關儲備。收購時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將獲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利或虧損時一併處理。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未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須每年審閱一次，並於有需要時減值列賬。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一律不予撤銷，除非引起減值虧損之原因乃發生意料之外兼性質特殊之外界事件，且其後亦出現足以抵銷該事件之影響之外界事件，則當別論。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收購可界定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若負商譽與可在收購計劃中辨別及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於收購日期列為可辨別負債，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予以確認時，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按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賬予以確認。任何負商譽超出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款項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列入賬面金額，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獨立辨別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計入商譽儲備。基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已採納臨時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容許該等負商譽仍然計入商譽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所得盈虧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並未於綜合損益賬及任何儲備適當地予以確認之應佔負商譽金額。於收購時已計入商譽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將予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計入。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所有資產，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於過往年度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減值虧損，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示，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高於賬面金額以釐定任何折舊／攤銷淨額之金額於過往年度並無已確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入賬，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示，則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某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可作原定用途之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引致上述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在能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預期使用固定資產從中所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則該項支出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視作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各項資產之減值，則超出之減值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出現之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數額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在出售已重估資產時，以往重估時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轉撥至保留盈利列作儲備。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各項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
樓宇	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50%

於損益賬中固定資產被出售或棄置時所產生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有關之建築及發展工程均已完成，且鑑於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該等物業並無作出折舊，並按其公開市值入賬(以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之專業估值為依據)。

投資物業在價值上之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計算)，則超出儲備之虧絀數額將自損益賬扣除。其後出現之任何重估增值將計入損益賬，數額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以往該項投資物業於估值時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撥入損益賬。

租約資產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報酬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於融資租約生效時，租約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資產收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則自損益賬中扣除，從而得出租約年期內之固定費用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長期投資

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所作之長期投資(擬持作持續投資策略或長期目的)乃列作投資證券，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原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屬暫時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亦將撇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之款項將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內。倘發生某等情況及事項導致該等減值不再存在及有可信證據顯示該等新情況及事項會在可預見未來仍然存在，則先前扣除之撇減數額及公平值增加會列入發生時之該期損益賬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不屬於投資證券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列作其他投資。上市證券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呈列其公平值。非上市證券則按個別投資基準呈列董事參考所知之資料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市況而估計公平值。該等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則計入發生時之該期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包括轉售之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購入價及任何將有關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時狀況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出售所需之任何其他成本釐定。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及修改工程之恰當金額、賠償及獎金。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支出、外判工程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不定與固定工程開支。

工程合約之固定收入乃根據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與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百分比基準入賬。

成本及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根據於年內之可收回費用加上所賺取之有關費用，按截至結算日止之成本與有關工程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以完成百分比基準入賬。

當管理層預期會有虧損時即作準備。

若合約於截至結算日止之直接成本加已確定溢利減已確定虧損之數額多於進度賬款，則差額列作合約客戶欠款。

若進度賬款多於截至結算日止之直接成本加已確定溢利減已確定虧損之數額，則差額列作欠合約客戶款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準備，惟以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出現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獲得確定之情況下始入賬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利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利用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經常重複出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闡釋，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以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引致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格式有所改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a)，但對之前就以往期間申報之現流量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僱員福利

承前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每個曆年之基準為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准許結轉及由有關僱員於來年支取。於結算日計算僱員於年內賺取之該等有薪年假預期日後之成本及滾存。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闡釋，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應計有薪年假之結餘。由於該會計政策之轉變對之前於去年財務報告之申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引致去年調整。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率計算及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於該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條，倘僱員在悉數獲得供款之歸屬前離職，該筆款項須將退還本集團。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向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同時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成本之開支。待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逾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刪除。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始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在貨品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始予確認，且本集團既不參與管理所出售之貨品（參與程度通常涉及貨品之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之貨品；
- (b) 合約工程所得收入按上文會計政策「工程合約」所詳述之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
- (c) 提供服務在交易完成時獲得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e)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確認；
- (g) 廣告服務費在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合約期限（倘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以直線法予以確認；及
- (h) 電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在固定期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入於各個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其他電訊收入於交付貨品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有關人士

有關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或營業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有關人士包括共同受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期限，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性質與現金相似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表示：(i)以第一分類申報格式為基準之業務分類；及(ii)以第二分類申報格式為基準之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經營業務之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代表一項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與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與報酬各有不同。該等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業務：

- 無線通訊業務分類開發應用及推行部門之各種技術，透過無線網絡強化數據及資訊之交易與傳輸；及
- 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分類從事多項服務，包括數碼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多媒體經營商；
- 互聯網業務分類從事多項服務，包括發佈及內容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經營在線專家網站及提供縱向交易平台；
-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一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潔具裝置及設備分類包括進口、推廣、零售及分銷潔具裝置及設備；
- 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分類包括進口、推廣、零售及分銷多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分類提供設計及安裝管道及系統，以及相關工程承辦服務；

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以客戶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內部份類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根據之當時現行市價進行銷售之價格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分類收益：	器具裝置 及設備 (已終止)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已終止)		供水系統、水管及 工程承包服務 (已終止)		無線通訊業務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互聯網業務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埠客戶	38,860	79,464	20,258	46,270	9,152	60,159	953	10,275	1,131	1,966	-	-	-	-	-	-	70,354	198,134	
內部份類銷售	26	78	-	-	-	-	-	4,690	480	8	-	-	-	-	-	-	(506)	-	
其他收入	714	1,121	369	539	-	-	-	691	1	15	3	297	3	297	3	(167)	774	2,496	
總收入	39,600	80,663	20,627	46,809	9,152	60,159	953	15,656	1,612	1,989	3	297	3	297	(819)	(4,943)	71,128	200,630	
分類業績	443	(23,414)	(926)	(3,427)	(1,907)	(18,495)	(29,704)	(10,185)	(4,122)	(22,324)	(598)	(22,324)	(32,077)	(36,556)	(180)	(28)	(69,071)	(127,161)	
利息收入及無分配收益																		1,624	4,321
為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提供貸款撥備																		(42,115)	-
為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撥備																		(4,216)	-
商業價值儲備																		(48,8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615)	-
經營業務之虧損																		(177,200)	(122,840)
財務費用																		(37)	(458)
經營虧損																		(177,237)	(123,298)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32)	(10)	-	-	-	(33)	(5)	-	-	(65)	(15)	
- 聯營公司								-	-	-	-	-	(13,991)	4,014	-	-	(13,991)	4,014	
除稅前虧損																		(191,293)	(119,299)
稅項																		309	57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0,984)	(118,729)
少數股東權益																		(440)	26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91,424)	(118,460)

(b)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益、虧損、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64,797</u>	<u>174,939</u>	<u>5,557</u>	<u>23,195</u>	<u>—</u>	<u>—</u>	<u>70,354</u>	<u>198,13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3,973	171,787	5,895	16,633	—	(21,296)	19,868	167,124
分類資產中之 銀行透支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9,868</u>	<u>167,124</u>
資本開支	<u>3,662</u>	<u>7,009</u>	<u>106</u>	<u>3,900</u>	<u>—</u>	<u>—</u>	<u>3,768</u>	<u>10,909</u>

6.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提供服務及已售貨品(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及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之有關部份。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業務：		
無線通訊	952	—
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	1,132	10,275
互聯網業務	—	1,966
	<u>2,084</u>	<u>12,2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潔具裝置及設備	38,860	79,464
銷售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20,258	46,270
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9,152	60,159
	<u>68,270</u>	<u>185,893</u>
	<u>70,354</u>	<u>198,1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業務：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66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7	3,007
其他	3	935
	<u>914</u>	<u>3,94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251	1,31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0	834
客戶逾期欠款之利息收入	663	480
其他	520	242
	<u>1,484</u>	<u>2,875</u>
	<u>2,398</u>	<u>6,817</u>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職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37,410	72,393
員工住宿費用		1,135	5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4	2,692
減：沒收供款		—	(145)
退休金供款淨額		1,034	2,547
		39,579	75,516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之成本		40,765	82,078
提供服務成本		11,007	81,066
存貨撥備		444	7,028
		52,216	170,172
核數師酬金		1,000	1,060
攤銷商譽(包括其他經營開支)	17	97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15	158	2,024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6	350	1,020
折舊	15	9,165	8,646
一項投資物業之減值	16	—	4,00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5	785	5,681
資訊科技業務經營費用**		34,584	49,89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10	2,54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6,831	10,064
壞賬撥備		6,082	3,791
滙兌損／(益)淨額		48	(296)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251)	(1,319)
利息收入		(1,624)	(4,321)

- * 員工成本包括下文附註9所述之董事酬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 ** 包括上文所披露之員工成本1,3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264,000港元)、折舊6,3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44,000港元)、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1,1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05,000港元)、固定資產減值虧損7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681,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3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25,000港元)。
- *** 經營租約租金包括員工宿舍之租金費用及一位董事之宿舍費用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76,000港元)(已計入員工住宿費用之內)。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本集團於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工程」)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益美潔具有限公司(「益美潔具」)(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益美潔具於益美工程(益美潔具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100%股權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2港元。該交易於年內完成，而本集團自此終止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b) 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出售本集團於益泰之全部100%股權簽訂一份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於年內完成，自此，益泰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有關銷售潔具裝置與設備、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之業務均自此終止。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入與收益、開支、除稅前虧損及淨虧損如下。比較資料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載入。

	潔具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 工業及消費產品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抵銷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886	79,542	20,258	46,270	9,152	60,159	(26)	(78)	68,270	185,893
銷售成本	(26,612)	(56,207)	(14,308)	(32,267)	(9,380)	(71,849)	26	78	(50,274)	(160,245)
毛利	12,274	23,335	5,950	14,003	(228)	(11,690)			17,996	25,6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6	6,252	513	1,085	—	176	(355)	(5,117)	1,484	2,396
銷售及分派開支	(4,353)	(16,192)	(1,622)	(4,353)	—	—	71		(5,904)	(20,545)
行政開支	(9,623)	(30,493)	(5,117)	(12,598)	(1,679)	(6,805)	13	4,020	(16,406)	(45,876)
其他經營收入/ (開支)	1,659	(16,141)	(506)	(971)	—	—			1,153	(17,112)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虧損)	(6,355)	10,323	—	—	—	—			(6,355)	10,323
經營業務虧損	(5,072)	(22,916)	(782)	(2,834)	(1,907)	(18,319)			(8,032)	(45,166)
財務費用	(171)	(962)	(9)	—	(127)	(593)	271	1,097	(36)	(458)
除稅前虧損	(5,243)	(23,878)	(791)	(2,834)	(2,034)	(18,912)			(8,068)	(45,624)
稅項	(29)	805	(1)	285	—	—			(30)	1,09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虧損	(5,272)	(23,073)	(792)	(2,549)	(2,034)	(18,912)			(8,098)	(44,534)
少數股東權益	(443)	(546)	—	—	—	—			(443)	(546)
本年度虧損淨額	(5,715)	(23,619)	(792)	(2,549)	(2,034)	(18,912)			(8,541)	(45,080)

於結算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潔具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 工業及消費產品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抵銷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62,556	-	39,399	-	17,918	-	(23,617)	-	96,256
總負債	-	(118,026)	-	(6,306)	-	(25,248)	-	23,617	-	(125,963)
少數股東權益	-	(907)	-	-	-	-	-	-	-	(907)
資產/										
(負債)淨額	-	(56,377)	-	33,093	-	(7,330)	-	-	-	(30,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潔具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 工業及消費產品		排水系統、 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		抵銷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414)	(4,063)	(871)	(2,999)	(3,049)	77	271	1,097	(5,063)	(5,888)
投資活動	988	10,872	49	(402)	-	(424)	-	-	1,037	10,046
融資活動	2,176	(11,528)	445	-	-	-	(271)	(1,097)	2,350	(12,625)
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750	(4,719)	(377)	(3,401)	(3,049)	(347)	-	-	(1,676)	(8,467)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		
袍金	—	1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93	7,711
表現花紅	—	3,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195
	<u>6,657</u>	<u>11,418</u>

酬金屬下列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u>10</u>	<u>11</u>

年內，兩名董事放棄其部份酬金，總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董事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73	6,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65
	<u>4,808</u>	<u>6,980</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下列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u>—</u>	<u>1</u>

年內，並無向非董事屬最高薪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授予購股權。於結算日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他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9披露。

11.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7</u>	<u>458</u>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16%) 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撥備	(189)	(3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	1,484
	<u>(30)</u>	<u>1,091</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應計稅項	339	(521)
	<u>309</u>	<u>570</u>

本集團經扣除未於財務報告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稅務組成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承前稅項虧損	24,545	25,983
累退／(累進) 資本減免	(1,432)	414
	<u>23,113</u>	<u>26,397</u>

由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重估並不存在重大入賬時差，故並無就此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9,23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14,893,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91,424,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18,460,000港元) 及年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59,407,247股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1,001,798,855股普通股) 計算。

由於近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5,400	31,110	3,747	50,257
增加	—	4,476	—	4,4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	105	—	105
出售	—	(759)	(292)	(1,0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14,800)	(15,927)	(2,487)	(33,214)
重估虧絀	(600)	—	—	(600)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19,005	<u> </u> 968	<u> </u> 19,973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	18,077	2,152	20,229
年內折舊	405	8,429	331	9,165
年內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	—	785	—	785
出售	—	(342)	(292)	(6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c))	—	(13,360)	(1,806)	(15,166)
重估時撥回	(405)	—	—	(405)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13,589	<u> </u> 385	<u> </u> 13,97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	<u> </u> 5,416	<u> </u> 583	<u> </u> 5,99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15,400	<u> </u> 13,033	<u> </u> 1,595	<u> </u> 30,028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並由於年內已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列賬。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重估為14,800,000港元，出現重估虧絀195,000港元。該虧絀中之37,000港元已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扣除，而餘額158,000港元則自本年度損益賬扣除。

本集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按過往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賬面值將為15,400,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3,980	20,000
於損益賬扣除之重估虧絀	(350)	(1,020)
年內一項投資物業之減值	—	(4,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c))	(3,630)	(11,000)
	<u> </u>	<u> </u>
年終	<u> </u> —	<u> </u> 3,98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租約	—	1,180
長期租約	—	2,800
	<u> </u>	<u> </u>
	<u> </u> —	<u> </u> 3,9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於年內已出售之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重估為3,63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向第三方租出，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於上一年度，一項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租約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8樓 A及B單位	長期	商業	1,598	100
香港 九龍 油塘 四山街14號 1樓 B2單位	中期	工業	4,785	100

17. 商譽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一項資產撥充資本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485
累計攤銷：	
年內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攤銷	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之詳述，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允許繼續以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以綜合儲備撇銷。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4,200	—
附屬公司欠款	3,329	351,914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50)	—
	<u>306,179</u>	<u>351,914</u>
減值撥備	(305,393)	(249,737)
	<u>786</u>	<u>102,177</u>

附屬公司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資訊科技相關附屬公司						
ask100.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	66.67*	66.67*	投資控股
ask100.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66.67*	66.67*	提供在線專門網址
ask100.com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30,000美元	普通	66.67*	66.67*	投資控股
北京食億網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00,000港元	—	60*	60*	食品工業電子交 易平台
Castlebrigh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opplest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39,000,00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Foodnet100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5,750美元	普通	60*	60*	投資控股
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i100 Asiaweb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i100 OnAi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埃易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	100*	100*	開發電腦硬件與軟件及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
i100 Wirel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無線數據服務供應商
OnAir100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	100*	100*	多媒體啟動商
solution100 (Shanghai) Limited#	中國內地	150,000美元	—	100*	100*	提供網絡解決方案服務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舒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75*	100*	數碼解決方案供應商
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75*	—	提供電腦系統顧問服務
Photo 2U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75*	—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非資訊科技相關附屬公司						
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潔具裝置與設備
		3,958,000港元	遞延	—	100*	
Acme Sanitary Ware (As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銷售及促銷潔具 裝置與設備、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益美潔具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	—	100*	設計及安裝水管 及排水系統
益美聯合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	—	100*	設計及安裝機械 及電子系統
壹泰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消費產品
高晉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	52*	銷售及促銷潔具 裝置與設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瑞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普通 遞延	— —	100*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五金製品、工業 及消費產品
Landis Brothers (As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進口、推廣及分銷 工業產品
Marric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Snowbal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友聯潔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	—	51*	零售潔具裝置 及設備

*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其他成員審核。

上表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業績或淨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	1,231	1,296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2	22	—	—
	<u>1,253</u>	<u>1,318</u>	<u>—</u>	<u>—</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u>(1,234)</u>	<u>—</u>	<u>—</u>	<u>—</u>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百分比		攤佔 溢利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iSTT100 Limited*	企業	開曼群島/ 新加坡	45	45	45	為互聯網、媒體及 科技業務提供融 資、技術、營運、 推廣及策略支援
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45	50	45	娛樂業務

* 上述之公司均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13,584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216	9,823	12,429	8,919
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14,216)	—	(12,429)	—
	—	9,823	—	8,919

於上年，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償還。

於年內，本集團就保留以綜合儲備撇銷之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確認減值48,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AsiaWeb ASP Limited*	企業	香港	49	49	投資控股

* 上述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國際安永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及溢利攤分比率為49%。

21.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3,900	6,048	—	—
減值撥備	—	(350)	—	—
	<u>3,900</u>	<u>5,698</u>	<u>—</u>	<u>—</u>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價)	—	1	—	—
	<u>3,900</u>	<u>5,699</u>	<u>—</u>	<u>—</u>

22.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借予益泰之貸款	45,815	—
借予益泰之貸款之撥備	(42,115)	—
	<u>3,700</u>	<u>—</u>

借予益泰之貸款乃由益泰買方將其所持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作抵押。該筆貸款乃免息，貸款之本金額將於收到益泰還款或以出售抵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或於出售最後餘下之股份時，任何未清償本金將扣減至零。

23. 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合約客戶欠款總額	—	13,825
計入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結欠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3,059)
	<u>—</u>	<u>10,766</u>
截至結算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	674,745
	—	(663,979)
	<u>—</u>	<u>10,76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合約之客戶並未扣留任何保證金，亦概無收取工程合約客戶之任何墊款。

24.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達90日。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85	8,641
一至三個月	133	12,926
三個月以上	40	18,216
	<u>258</u>	<u>39,783</u>
壞賬撥備	(39)	(15,744)
	<u>219</u>	<u>24,039</u>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2	6,113	698	478
定期存款	—	25,529	—	23,051
獲授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 抵押定期存款	—	1,120	—	—
	<u>1,822</u>	<u>32,762</u>	<u>698</u>	<u>23,52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22</u>	<u>32,762</u>	<u>698</u>	<u>23,529</u>

26.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693	16,48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97	13,819	1,235	9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附註23)	—	3,059	—	—
遞延收入	115	—	—	—
客戶按金	10	1,756	—	—
	<u>6,915</u>	<u>35,116</u>	<u>1,235</u>	<u>99</u>

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4	6,371
一至三個月	—	4,956
三個月以上	689	5,155
	<u>693</u>	<u>16,482</u>

27. 有利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有抵押	—	4,32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該日總賬面淨值合共約15,4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所作出之按揭作為抵押。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但於該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定期存款1,120,000港元作為抵押(附註25)。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101,873,000股(二零零一年：1,001,873,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10,187	100,187

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1,000,000	100,100	237,182	337,282
收購一項業務而發行之股份	873,000	87	367	45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01,873,000	100,187	237,549	337,736
年內發行之股份	100,000,000	10,000	20,000	30,000
	1,101,873,000	110,187	257,549	367,736
發行股份費用	—	—	(2,519)	(2,5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73,000	110,187	255,030	365,217

於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i100 Capital Corporation 向逾六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按每股0.30港元（「配售價」）配售12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24.1%。
- (b) 同日，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扣除所有與私人配售有關之開支）認購本公司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新股相等於緊接私人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並已用作開發無線數據服務業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有就此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及附註4「僱員福利」之說明，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該等詳細披露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內。於上年度，由於其披露亦是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solution100 Corporation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藉以認購solution100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自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批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批准一個購股權計劃（「i100 Wireless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i100 Wireless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概無發行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iii) 可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就此而言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939,300股，佔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5%。

(iv) 授予各參與者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該限額，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若干授予期間後開始，並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遲於十年結束。

(vi) 接納時應付之款項

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建議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承授人支付之象徵式代價合共為1港元。

(v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新規則，有關該計劃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viii)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該計劃除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外，否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²⁾	購股權之 行使價 ⁽³⁾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⁴⁾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¹⁾	3,475,000	—	1,400,000	2,075,000	二零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75	0.80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¹⁾	1,540,000	—	1,250,000	290,000	二零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0.47	0.56
二零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¹⁾	6,875,000	—	3,100,000	3,775,000	二零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85	0.39
二零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¹⁾	38,736,000	—	6,668,000	32,068,000	二零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日	0.4032	0.50
	<u>50,626,000</u>	<u>—</u>	<u>12,418,000</u>	<u>38,208,000</u>			

附註：

- (1) 授予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分別予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2) 行使期由授出日期滿一年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後十年結束。年內並無已行使或註銷之購股權。
- (3)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4)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8,208,000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須發行38,20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並將為本公司帶來約16,075,743港元之現金收益（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之前）。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告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於上年度，如財務報告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乃於有關物業重新分類時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儲備。是項結餘已被凍結，不可用作對銷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或日後之重估虧蝕。出售重估資產時，先前重估之有關已變現重估儲備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該條款允許繼續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撇銷綜合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並保留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及負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計入商譽 儲備之商譽 千港元	計入商譽 儲備之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8,807)	27
出售附屬公司	—	(27)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7)	—
	<u> </u>	<u> </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減值	48,807	—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7	—
	<u> </u>	<u> </u>
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07)	27
	<u> </u>	<u> </u>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37,182	46,962	(134,033)	150,111
發行股份	28	367	—	—	36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14,893)	(114,89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37,549	46,962	(248,926)	35,585
發行股份	28	20,000	—	—	20,000
股份發行費用	28	(2,519)	—	—	(2,51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59,231)	(159,23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30	46,962	(408,157)	(106,165)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八月進行集團重組而出現，原為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上年度調整

於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如財務報告附註3內詳述，採納該準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格式有改變。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欄目呈列：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先前採用五個欄目，包括上列三項，連同來自投資回報、融資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報格式改變導致之重大重新分類為已付稅項現列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已付利息列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一年之比較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已作改變以符合新格式。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外幣」內之說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作出改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產生、頻密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先前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是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項會計政策改變對上年度現金流量表先前所呈報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b)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	105	118
存貨		52	—
應收賬款		421	1,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72)	(934)
		<u>18</u>	<u>1,109</u>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7	485	—
於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		—	(655)
		<u>503</u>	<u>454</u>

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502,500港元，以現金500,000港元及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舒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通股2,500股支付。500,000港元現金代價中之200,000港元已於收購完成時支付，餘下300,000港元將分為金額相同之兩期，於收購日期後六個月及九個月支付。

於上年度，為數454,000港元之收購業務代價以發行87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該股份發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因去年業務收購產生之655,000港元負商譽已於該年度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25
	<u> </u>	<u> </u>
收購附屬公司／一項業務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u>(103)</u>	<u>25</u>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c)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	18,048	—
投資物業	16	3,630	11,000
長期投資		1,799	—
存貨		20,736	—
工程合約		13,919	—
應收款項		29,71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4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37	219
可收回稅款		323	—
來自i100 Limited之貸款		(53,000)	—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7,226)	(10)
欠合約客戶款項		(2,418)	—
客戶按金		(1,716)	(296)
應付稅項		—	(2)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8,150)	—
少數股東權益		(1,350)	—
		<u>4,642</u>	<u>10,924</u>
撇除商譽		(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虧損)		<u>(4,615)</u>	<u>76</u>
		<u>—</u>	<u>11,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u>	<u>11,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1,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4,894)</u>	<u>(13)</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u>(4,894)</u>	<u>10,987</u>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到之現金代價總額為3港元(二零零一年：11,000,000港元)。

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內。

於上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年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重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虧蝕1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24,000港元)，以及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蝕3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20,000港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損益賬內包括6,0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91,000港元)之壞賬撥備、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14,2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及商譽減值48,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該等項目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影響。

上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賽百威之所有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25,000港元，另加應收賬項1,900,000港元)及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934,000港元)，代價為454,000港元，該筆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873,000股每股面值0.52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此舉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益泰集團獲授一般銀行 融資而提供之銀行擔保	87,100	—	87,100	87,100

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益泰集團，而上述銀行擔保亦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解除。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上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6)，議定之租賃期為兩年。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總計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58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406
	<u>—</u>	<u>964</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議定之物業租賃期為二至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總計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1	7,930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3,567
	<u>911</u>	<u>11,497</u>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事項： 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 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權益而注入資本	<u>24,238</u>	<u>24,238</u>	<u>—</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之承擔金額。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若干本集團屬下公司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雅旺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	(i)、(iii)	1,282	2,690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倉庫租賃開支：	(ii)、(iii)		
羣天有限公司		200	540
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		200	480
從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			
收取之倉庫租賃收入	(ii)、(iii)	100	240
向啟旋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升級版之網頁內容管理系統	(iv)	—	1,807
		1,282	2,690

- (i) 辦公室開支由董事計算，已參考簽訂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並經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向本集團確認。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益泰及ASE之日期止期間支付予雅旺有限公司之辦公室租賃開支詳情如下：

集團屬下公司	物業地點	租約年期	千港元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部份地庫及1樓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地下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
益美潔具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12樓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
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部份地庫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瑞泰有限公司	益美大廈6樓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23
			1,282

- (ii) 倉庫之租賃收入與開支由董事釐定，已參考簽訂租賃協議時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
- (iii) 趙重光持有羣天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本權益。趙重光及趙俊良均為多個擁有雅旺有限公司少數股本權益之全權信託受益人。趙重光及趙俊良均間接擁有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各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v) 啟旋科技有限公司乃AsiaWeb AS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項購買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

除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之外，上年存入銀行1,000,000港元作為批予啟旋科技有限公司1,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之擔保。銀行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解除1,000,000港元之擔保。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及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 (統稱「賣方」、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 Profits」、永義及本公司董事卓浩揚先生、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簽訂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Landmark Profits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609,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總代價為6,09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01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發表聯合公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27%。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條款完成(「完成」)，而本公司成為永義之附屬公司。

完成後，永義促使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公司批出30,270,000港元之貸款額，僅供認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bblestone Limited之股份之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總額30,2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發放予本公司。

完成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之規定，Landmark Profits須向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Landmark Profits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放棄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資料；(ii)本公司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函件；及(iv)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文件，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Landmark Profits已接獲有關369,460股已發行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3%，而並無接獲購股權持有人之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永義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於本年報刊發日期，Landmark Profit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09,36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3%。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向股東提呈之方案包括：

- (i)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削減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盈餘約255,030,000港元（「股本重組」）；及
-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生效。

(c) 本集團牽涉一宗尚未了結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接獲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下述物業之業主)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修訂傳訊令狀，聲稱合共拖欠其596,860港元，包括聲稱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加預期其後(直至交吉日期)逾期未繳租金、管理費及差餉，有關聲稱違反租賃協議之香港九龍彌敦道578-580號及登打士街44-46號恒隆大廈地下7及8號舖及一樓全層。有關索償之送達認收書已存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交吉物業已正式交付業主。本集團已發出抗辯。基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索償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37.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中詳解，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法已遵照新規定作出修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7. 財務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予以重列（倘適用）。

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354	198,134	247,003	449,123	421,605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191,424)	(118,460)	(132,580)	4,276	3,77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5,999	30,028	39,161	26,878	39,030
投資物業	—	3,980	20,000	23,300	23,200
商譽	388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53	1,318	18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584	10,155	—	—
長期投資	3,900	5,699	5,836	1,551	1,551
給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3,700	—	—	—	—
流動資產	4,628	112,515	231,055	142,252	167,066
總資產	19,868	167,124	306,387	193,981	230,847
負債總額，全部為流動負債	8,149	39,442	59,783	57,416	81,543
少數股東權益	—	829	1,437	8	—
	11,719	126,853	245,167	136,557	149,304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9. 經擴大集團備考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於		於供股後 但於收購前		經擴大集團之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保昌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附註a) 千港元	調整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82	—	4,082	14,648	49,967	68,697
流動資產	19,675	73,113	92,788	28,143	(51,150)	69,781
流動負債	29,151	—	29,151	17,775	15,000	61,926
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9,476)	73,113	63,637	10,368	(66,150)	7,855
非流動負債	—	—	—	8,833	—	8,833
少數股權益	209	—	209	—	—	209
(負債) 資產淨額	(5,603)	73,113	67,510	16,183	(16,183)	67,510

附註a: 保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經計及貸款解除而作調整。

附註b: 調整代表就收購所確認的商譽及所涉及之開支，以及本公司於完成後應付給永義的代價餘額。

10. 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作出下列調整後編製：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1,719
減：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賬面淨值		(38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331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46,821)	
減：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88)	(46,433)
		(35,102)
加：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公佈之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13,77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公佈之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		7,1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		8,578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73,113
於完成前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67,510
加：保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計及貸款解除)		16,183
減：收購保昌集團之代價		(65,000)
減：收購保昌集團之估計現金開支		(1,150)
加：收購保昌集團所產生之商譽		49,967
減：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即收購保昌集團所產生之商譽		(49,967)
於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7,543
於完成前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189港元
於緊隨完成後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049港元

11.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憑藉內部資源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

12.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於通函付印前確定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合共約25,700,000港元，其中約4,400,000港元以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借款包括永義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約21,300,000港元（「永義貸款」）、其他貸款4,000,000港元及就上述借款應付之利息約400,000港元。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獲發一份令狀，該份令狀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訴訟」一節。

除前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後，永義貸款已全數償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是我們就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保昌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本通函」）內。

保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保昌擁有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永耀」）全部股權。永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1,260,000港元，經營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永耀主要從事漂染業務。

我們於有關期間擔任保昌之核數師。保昌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永耀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外商獨資企業適用之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編製。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對保昌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採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已審閱保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關於保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利用保昌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保昌董事負責編製保昌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編製本通函（當中收錄本報告）。我們則負責從保昌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整理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便發表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保昌及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保昌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	7,817	29,789	46,721
銷售成本		(5,388)	(25,176)	(43,865)
毛利		2,429	4,613	2,856
其他經營收入		79	127	153
分銷成本		(552)	(622)	(1,210)
行政開支		(2,995)	(4,238)	(2,843)
經營虧損	5	(1,039)	(120)	(1,044)
財務費用	7	(403)	(293)	(154)
本期間／年度虧損淨額		(1,442)	(413)	(1,198)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9	(16,022)	(4,589)	(13,3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38	11,389	14,64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78	2,645	1,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917	18,712	25,7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	786	838
		8,978	22,143	28,1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031	16,990	16,1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208	18,397	20,191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6	9,744	—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17	2,175	—	—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款項	18	—	—	667
		17,158	35,387	37,011
流動負債淨值		(8,180)	(13,244)	(8,868)
		(1,442)	(1,855)	5,7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	—	—
累計虧損		(1,442)	(1,855)	(3,053)
非流動負債		(1,442)	(1,855)	(3,053)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 償還之款項	18	—	—	8,833
		(1,442)	(1,855)	5,780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	3,57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6,239	8,059	10,782
		<u>6,239</u>	<u>8,059</u>	<u>14,35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734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	6,146	9,025	14,4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224	69
		<u>6,160</u>	<u>9,983</u>	<u>14,55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13	855	8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208	18,397	20,191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6	9,744	—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17	1,997	—	—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款項	18	—	—	667
		<u>12,962</u>	<u>19,252</u>	<u>21,690</u>
流動負債淨值		<u>(6,802)</u>	<u>(9,269)</u>	<u>(7,138)</u>
		<u>(563)</u>	<u>(1,210)</u>	<u>7,2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	—	—
累計虧損		(563)	(1,210)	(1,613)
		<u>(563)</u>	<u>(1,210)</u>	<u>(1,6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	18	—	—	8,833
		<u>(563)</u>	<u>(1,210)</u>	<u>7,22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註冊成立以來發行股份90港元	—	—	—
本期間虧損淨額	—	(1,442)	(1,44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42)	(1,44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413)	(41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55)	(1,85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1,198)	(1,19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3,053)	(3,053)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	(1,039)	(120)	(1,044)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	(15)	(14)
折舊	425	897	1,340
呆賬準備	—	377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616)	1,150	632
存貨(增加)減少	(679)	(1,966)	1,0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17)	(12,172)	(7,3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31	11,959	(837)
經營所用現金	(3,181)	(1,029)	(6,503)
已付利息	(403)	(293)	(15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584)	(1,322)	(6,657)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15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3)	(5,564)	(4,59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161)	(5,564)	(4,585)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	10,000
預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8	18,189	1,794
償還銀行貸款	—	—	(500)
預收(償還)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9,744	(9,744)	—
預收(償還)一名前股東款項	2,175	(2,175)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127	6,270	11,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82	(596)	52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82	786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382	786	83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保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保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並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保昌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各自之結算日之財務報表。

保昌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保昌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入賬。

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保昌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損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廠房及機器	9%
傢具、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汽車	9%至18%

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之盈虧，均按該資產出售所得與賬面價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收益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保昌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是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的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時予以抵銷。保昌集團按淨額基準支付其現有稅項資產與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先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因滙兌而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保昌集團海外經營項目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實際匯率換算，而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本期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而所產生之匯率損業均轉入匯率儲備賬。當上述經營項目出售時，該損益會確認為當期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保昌集團根據其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款額於發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

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其相關租賃年期計入收益表內。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保昌集團於有關期間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總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貨物	—	17,445	39,959
服務收入	7,817	12,344	6,762
	<u>7,817</u>	<u>29,789</u>	<u>46,721</u>

4. 業務及地域分部

保昌集團僅從事漂染業務，其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域分部之分析。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	—	—
其他職員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31	2,636	2,304
— 退休福利成本	9	25	21
	<u>2,140</u>	<u>2,661</u>	<u>2,325</u>
職員成本總額			
呆賬準備	—	377	350
核數師酬金	9	181	100
折舊	425	897	1,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	—
經營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	685	898	734
開辦費用撇銷	8	—	—

及經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2	15	14
	<u>2</u>	<u>15</u>	<u>14</u>

6.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i)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保昌之董事支付酬金。

(ii) 僱員酬金

於各個有關期間，保昌集團向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2	858	423
	<u>472</u>	<u>858</u>	<u>423</u>

於有關期間，保昌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金之五名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即將加入保昌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放棄任何酬金。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貸款	—	—	154
—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291	263	—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112	30	—
	<u>403</u>	<u>293</u>	<u>154</u>

8. 稅項

由於保昌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故並無提撥稅項。

本期間／年度之稅項與收益表之虧損淨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淨額	<u>(1,442)</u>	<u>(413)</u>	<u>(1,198)</u>
香港利得稅	(231)	(66)	(21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16%，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17.5%)			
並無就稅務目的而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42	5	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 稅率之影響	140	(37)	1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u>49</u>	<u>98</u>	<u>44</u>
稅項	<u>—</u>	<u>—</u>	<u>—</u>

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年度各有關期間之虧損淨額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昌集團				
成本值				
本期間收購及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87	2,476	—	7,163
重新分類	1,168	(1,168)	—	—
添置	5,046	428	90	5,564
出售	(18)	—	—	(18)
	<hr/>	<hr/>	<hr/>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3	1,736	90	12,709
添置	3,764	558	277	4,599
	<hr/>	<hr/>	<hr/>	<hr/>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4,647	2,294	367	17,308
	<hr/>	<hr/>	<hr/>	<hr/>
折舊				
本期間撥備及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0	245	—	425
本年度撥備	715	181	1	897
於出售時撇銷	(2)	—	—	(2)
	<hr/>	<hr/>	<hr/>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3	426	1	1,320
本期間撥備	974	348	18	1,340
	<hr/>	<hr/>	<hr/>	<hr/>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867	774	19	2,660
	<hr/>	<hr/>	<hr/>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7	2,231	—	6,738
	<hr/>	<hr/>	<hr/>	<hr/>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0	1,310	89	11,389
	<hr/>	<hr/>	<hr/>	<hr/>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80	1,520	348	14,648
	<hr/>	<hr/>	<hr/>	<hr/>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保昌

成本值

期內收購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2

折舊

期內撥備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6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3,576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保昌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時償還。

12. 存貨

保昌集團

該金額指按成本值列賬之原料及消耗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昌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十日至九十日。然而，業務記錄良好之客戶則可享有較長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保昌集團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295	7,076	2,701
31-60日	970	2,498	5,900
61-90日	1,570	5,501	6,511
90日以上	2,073	2,070	10,260
	<u>6,908</u>	<u>17,145</u>	<u>25,37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保昌集團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03	6,824	1,540
31-60日	479	5,931	4,256
61-90日	615	1,085	4,009
90日以上	883	1,626	4,538
	2,880	15,466	14,343
	2,880	15,466	14,343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保昌集團及保昌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保昌集團及保昌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

17.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保昌集團及保昌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

18. 銀行貸款

	保昌集團及保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按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	—	667
一至兩年內	—	—	1,333
兩至五年內	—	—	2,667
五年以上	—	—	4,833
	—	—	9,5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	667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8,833

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並須分期償還。該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之公司擔保承擔。

19.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三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9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保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保昌於註冊成立之時，向認購人按面值收取現金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作為初步資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保昌按面值收取現金額外發行88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額外營運資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保昌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保昌集團及保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有承擔如下：

	保昌集團			保昌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82	898	898	682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26	3,590	3,590	2,726	—	—
五年後	2,726	2,693	1,945	2,726	—	—
	<u>6,134</u>	<u>7,181</u>	<u>6,433</u>	<u>6,134</u>	<u>—</u>	<u>—</u>

經營租賃款項指保昌集團及保昌就其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定為約十年。

根據保昌集團及保昌訂立的租約，租金屬固定，以及並無訂立支付或然租金的安排。

21. 資本承擔

	保昌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注入永耀之資本	—	3,201	478
	<u>—</u>	<u>3,201</u>	<u>478</u>

22. 退休福利計劃

永耀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永耀須按其薪金表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保昌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2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保昌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保昌集團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支付予：			
— 居間控股公司	291	263	—
— 一名前股東	112	30	—
	<u>403</u>	<u>293</u>	<u>—</u>

利息乃參考倘未償還之本金以及按現行市場息率釐定。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其最終控股公司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保昌償還應付其款項19,236,185港元之責任。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保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	配偶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 股份由Landmark Profits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8,259,324		35.93%
永義(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128,259,32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47,624,13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37,191,000		10.42%

附註： 該等股份由Landmark Profits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重大合約

緊靠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為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Mountial Investment Co. Ltd.（「Mountia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
- (b) 益泰、Mountia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重組契據，有關本公司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修訂給予益泰之原有貸款之條款；
- (c) 本公司與Mountial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Mountial所抵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股份，作為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重組契據（請參閱上文(b)分段）所載之尚未償還貸款而訂立之衡平法股份按揭契據；
- (d) 本公司與i100 Capital Corporation（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總代價為28,934,831港元；
- (e) 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舒訊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鐘偉強、陳振雄、羅若舜、Keymaster Management Limited、Time Matrix Holdings Limited、Major Circle Limited（統稱「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以合共502,500港元之代價，收購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以及向賣方擔保人合共配發及發行舒訊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bblestone Limited (「Cobblestone」) (作為借款人) 與Acro Consulting Inc.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就一筆最多達4,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之融資協議，該筆定期貸款融資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Cobble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本中之所有股份作抵押；
- (g) 本公司與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Planeti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永義透過Planetic提供予本公司之永義貸款，發出之貸款融資額函件；
- (h) 本公司、Planetic與西盟斯律師行 (作為託管代理人)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貸款融資額函件作出之永義貸款 (請參閱上文(g)分段) 訂立之託管協議；
- (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配發不少於13,773,412股供股股份，而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據此同意全數包銷供股項下之6,988,494股供股股份；
- (j)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8,264,047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據此同意全數包銷所有配售股份；
- (k)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配售9,916,856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據此同意全數包銷所有配售股份；
- (l) 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及
- (m) 買賣協議。

5.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Right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 (下述物業之業主) 分別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 發出一份令狀及一份經修訂令狀，索償合共596,860港元，該筆款項為所指稱拖欠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連同其後於直至位於香港九龍登打士街44-46號彌敦道578-580號恒隆大廈地

下7及8號商舖及一樓全層之物業交吉之日期前所拖欠之任何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已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入報表內就全數金額作撥備。認收書已就該索償送達存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該等物業已交吉予業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向法庭提交一項經修訂抗辯，以就法律訴訟進行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提及或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倍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視作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倍利、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倍利、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發出有關於刊發本通函，並各自以現時之形式及按現時之文義載入彼等之函件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而發出之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倍利、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由其出售，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將由其出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兩份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倍利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舉行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Best Ability」)與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Best Ability已有條件同意向永義國際貿易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完成該協議，辦理彼等認為所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該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但倘多於一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於股東名冊上首名之持有人被視為有權作出投票者。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按意願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大會上提呈之只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